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 111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全國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創作興趣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遴選出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初賽：

1、作品繳交時間：9/5（一）～9/13（二）13：00

2、作品繳交地點：

(1)低年級：繪畫類作品請交給各班級導師。

(2)中年級：美術各類作品請交至美勞老師辦公室；書法作品請交至書法教室。

(3)高年級：美術各類作品請交至美勞老師辦公室；書法作品請交至書法教室。

3、初賽評選方式：請收件老師各班選出優秀作品**各類別 1 至 5 件**。

4、請初評老師於**9月13日(星期二)下班前**將各班代表作品，交至以下地點參加複賽：

◎低年級繪畫類作品直接送至圖書館。

◎中、高年級美術各類作品送至各班任教美勞老師辦公室；書法類作品送至書法教室。

二、複賽：書法類作品由校內書法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；美術類別作品由校內美術專長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依創意 35%、構圖 35%、色彩 30%方式評選優秀作品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參賽類別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39 公分x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					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right: 40px;">1/2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right: 40px;">○○</td> <td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>題目</td> <td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2公分內為宜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一律黏貼正確書寫之作品卡，如右圖。

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不得臨摹或他人加筆之作品。

（三）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（四）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**並須老師親自簽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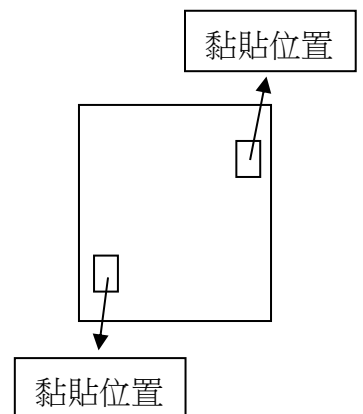
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（五）書法類作品本校以送件為原則進行校內甄選及市內初選，但俟取得全國決賽代表權的同學，**需於臺北市書法現場書寫簡章規定之日期及地點參加現場書寫，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決賽。**

（六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（七）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
（八）若不符合各項本實施辦法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市賽代表權。



陸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初賽：9月5日（一）至9月9日（五）。

二、複賽：9月14日（三）至9月16日（五）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各類組擇優全校作品1-5件送局參加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二、榮獲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的同學將獲頒獎狀一張，並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臺北市東門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111 學年度

臺北市
 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

_____類 國小_____年級組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參賽類別		
縣 市 別	臺北市中正區	
學校/年級/ 科系	東門國小_____年_____班	
指導老師 (須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「右上」及「左下」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作者簽名：_____

111 學年度

臺北市
 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

_____類 國小_____年級組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參賽類別		
縣 市 別	臺北市中正區	
學校/年級/ 科系	東門國小_____年_____班	
指導老師 (須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「右上」及「左下」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作者簽名：_____